

潼关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根据潼办字（2019）93号文件，整合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中心的农村合疗经办职能和县社会保障事业管理局的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经办职能，潼关县医疗保障局于2019年3月成立，预算财政于2020年执行。潼关县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县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主要职责是：（1）贯彻中、省、市医疗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拟订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2）制定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3）制定全县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实施全县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工作。（4）根据省市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

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省、市医保准入目录谈判规则和办法，制定全县医保目录准入谈判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5）贯彻执行中省市药品、医疗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6）制定全县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县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建设。（7）制定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8）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9）负责本系统安全生产工作。（10）依据县政府公布的部门“权责清单”，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承担行政职责。（11）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潼关县医疗保障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行政管理为正科级。局内设有办公室、稽查股、财务股、药品采购与服务管理股、信息股、城乡居民住院审核股、县域外窗口审核股、

门诊审核股、职工医保征缴股、职工慢病股、职工待遇保障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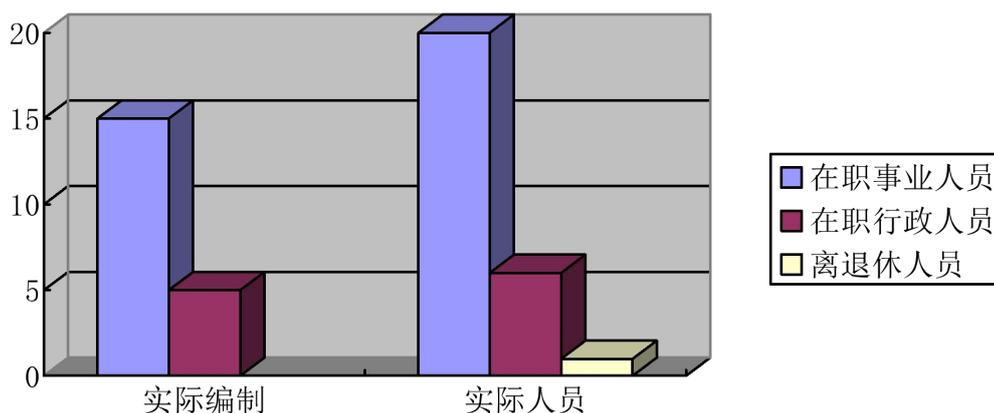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2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潼关县医疗保障局本级（机关）
2	潼关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3	潼关县药品采购与结算管理中心
.....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0 人，其中行政编制 5 人、事业编制 15 人；实有人员 26 人，其中行政 6 人、事业 2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潼关县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61.41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8
		9. 卫生健康支出	935.83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61.41	本年支出合计	961.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961.41	支出总计	961.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潼关县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 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61.41	227.00	734.41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5.58	25.58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25.58	25.58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5.58	25.58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935.83	201.42	734.41			
21013	医疗救助	498.80		498.80			
2101301	城乡医疗 救助	498.80		498.80			
21015	医疗保障 管理事务	437.03	201.42	235.60			
2101501	行政运行	201.42	201.42				
2101599	其他医疗 保障管理 事务支出	235.60		235.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潼关县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财政拨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61.41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8	25.58		
		9. 卫生健康支出	935.83	935.83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61.41	本年支出合计	961.41	961.4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潼关县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961.41		961.41	961.41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961.41	支出总计	961.41	961.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潼关县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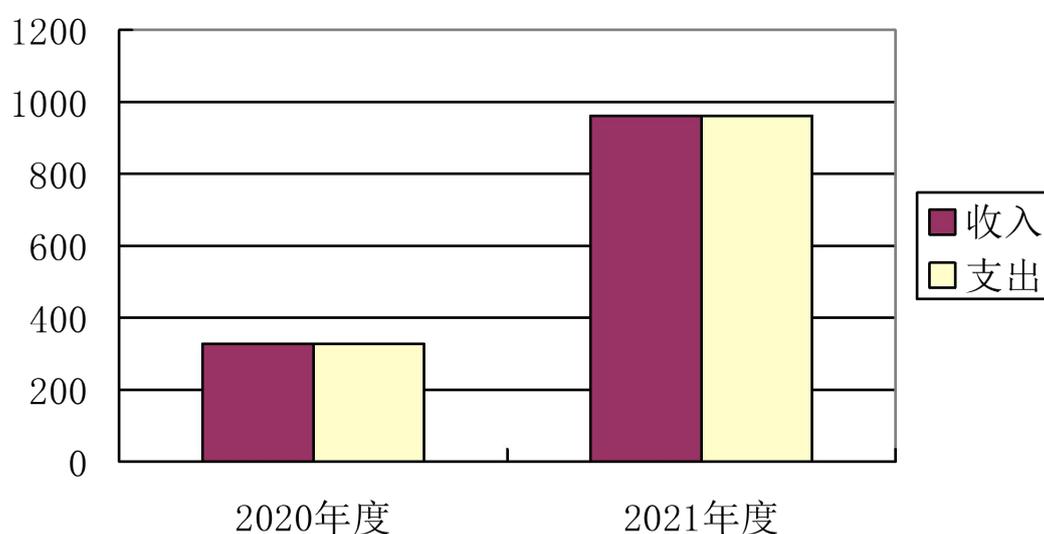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4.30		1.30	3.00				
决算数	3.76		0.99	2.77			1.01	0.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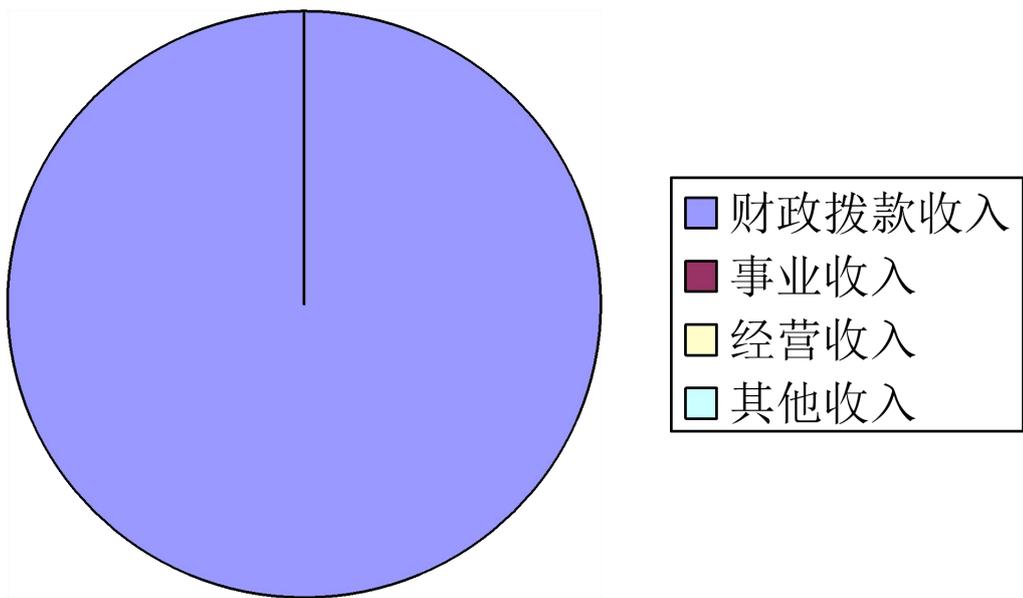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961.4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633.54 万元，增长 193.23%。主要是项目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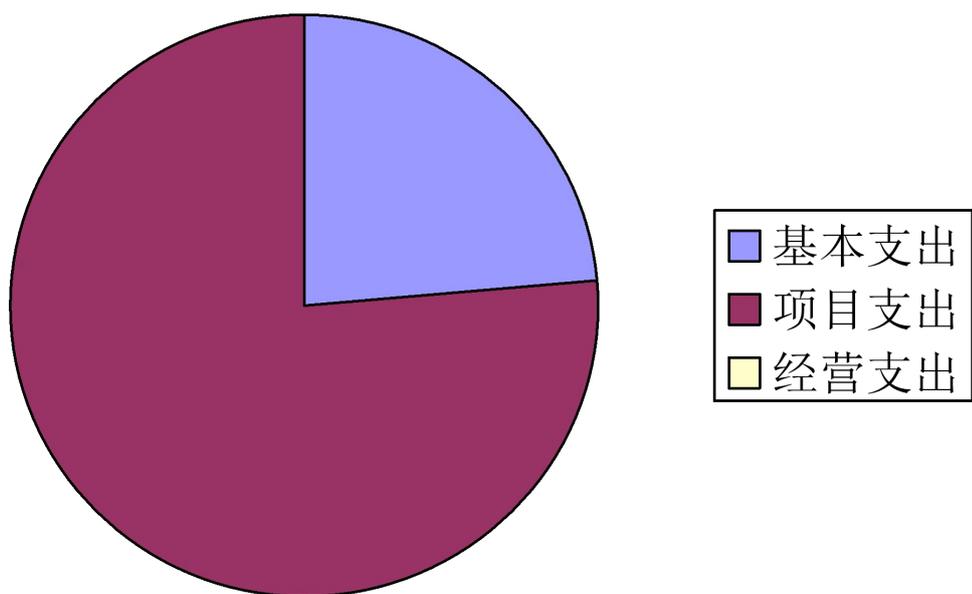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961.4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61.41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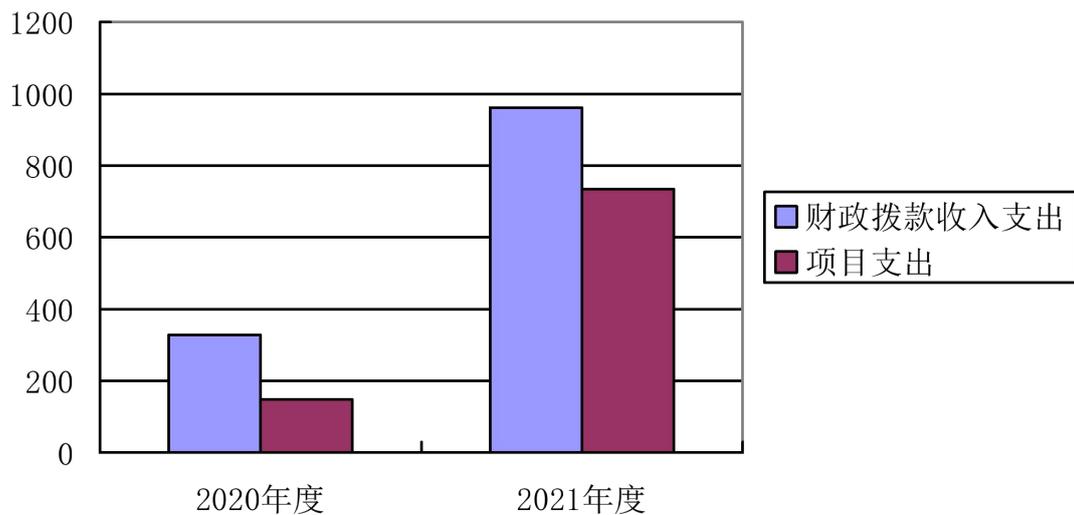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961.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7.00 万元，占 23.61%；项目支出 734.41 万元，占 76.39%；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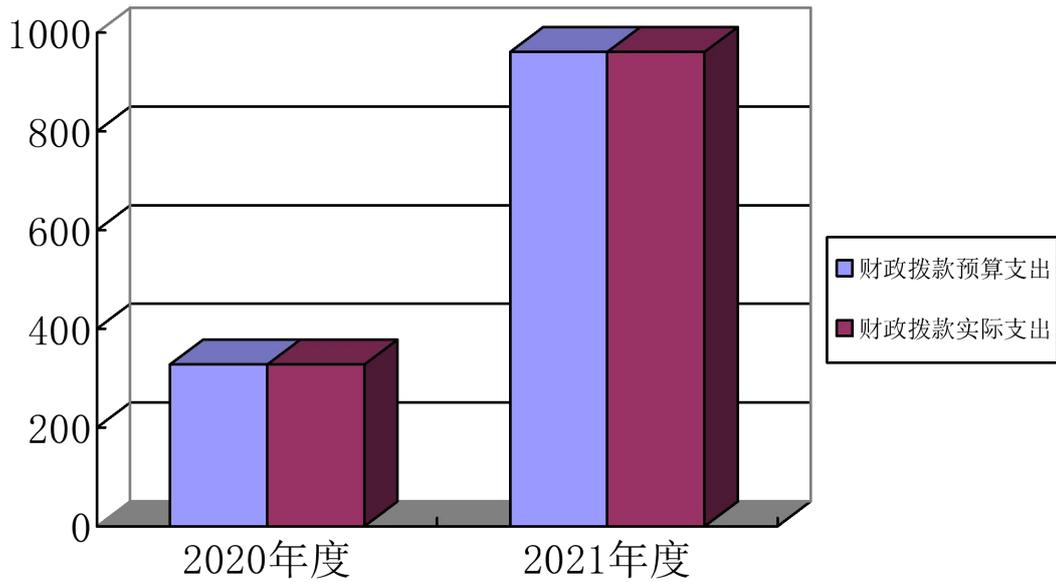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961.4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33.54 万元，增长 193.23%。主要原因是延续医疗救助政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财政补助支出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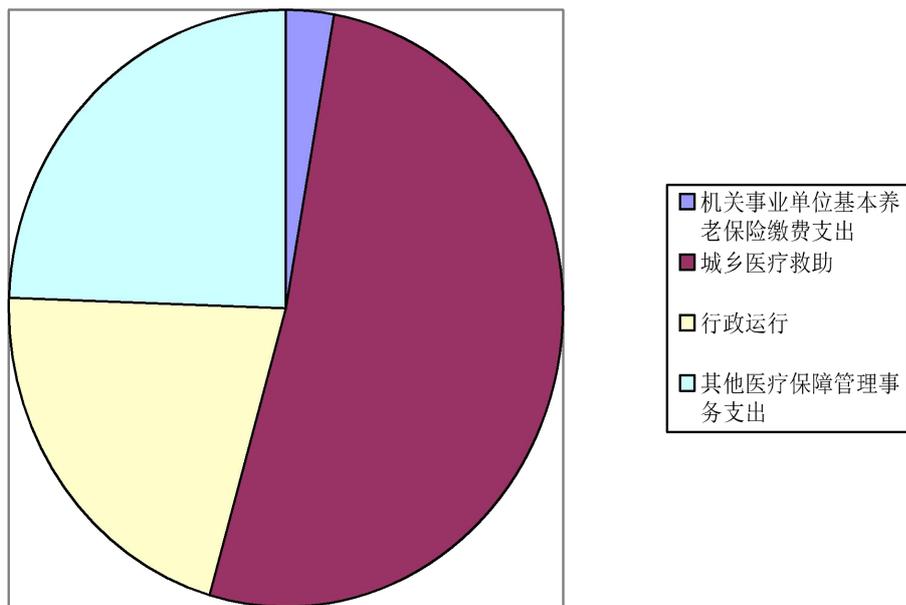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08.51 万元，支出决算 961.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33%，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33.54 万元，增长 193.23%，主要原因是延续医疗救助政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财政补助支出增多。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 21.41 万元，支出决算 25.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9.4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调入两名科级领导，员工社会保险费支出增多。

2. 卫生健康支出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

预算 534.03 万元，支出决算 498.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救助待遇实际享受人数发生变动，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3. 卫生健康支出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 201.42 万元，支出决算 201.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卫生健康支出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预算 235.60 万元，支出决算 235.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7.00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215.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 公用经费 12.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30 万元，支出决算 3.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夯实工作作风、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规模，缩减“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潼关县医疗保障局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3.00 万元，支出决算 2.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3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2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规模，缩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1.00 万元，支出决算 0.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规模，缩减公务接待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99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潼关县医疗保障局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接待上级部门专项业务指导检查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8 个，来宾 168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65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6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新成立单位、业务政策更新变动大，需要根据业务安排政策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1.01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1.0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新成立单位，业务政策更新变动大，需要与上下级单位沟通交流工作。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2.00 万元，支出决算 1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夯实工作作风、全面开创工作新局面，严格执行财政政策，合理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98.3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98.3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8.3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8.3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潼关县医疗保障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和流程进行 2021 年度绩效自评；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设立绩效管理小组，主要由出纳和会计分别负责对应岗位及职责的绩效评价具体编制，单位负责人审核。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 个，涉及预算资金 498.80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7.92%。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部门编制合计得分 25.5 分，分别为预算完整、准确、细化、及时，得分 15.5 分；绩效目标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2021 年度未要求编报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该项不纳入评价范围，不计分。2021 年部门预算完成率、执行进度率、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率、专项资金预算下达率、三公经费控制、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等得分 45.8 分。11 月份执行进度略不及时，扣 0.2 分。2021 年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绩效评价等得分 10 分，因 2021 年度暂未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运行监控不计入评价范围，统一不计分。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县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城乡居民医疗救助 1 个一

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城乡居民医疗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34.03 万元，执行数 498.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4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我县贫困人口全员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二是为贫困人口正常享受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和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奠定坚实基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非贫困人口参保率难以维持、出现普通群众不按时缴纳医保费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扩大医保政策宣传、防止出现因病返贫、因病致贫现象。践行全民医保理念，着力保障人民基本医疗权益，解除老百姓的疾病医疗后顾之忧，守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身体健康。

2021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或部门预算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							
县级主管部门		潼关县医疗保障局	资金使用单位	潼关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34.03	498.8	93.40%				
		其中：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534.03	498.8	93.4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县贫困人口全员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为贫困人口正常享受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和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奠定坚实基础。			保障我县贫困人口全员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为贫困人口正常享受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和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奠定坚实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贫困人口全员参保	100%	100%	12	12		
			全县贫困人口全员正常享受基本医保待遇	100%	100%	12	12		
		质量指标	全县贫困人口全员正常享受医疗救助待遇	100%	100%	12	12		
			全县贫困人口全员正常享受医保待遇期为一年	100%	100%	12	12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	534.03万元	498.80万元	16	15	人员自然减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权益	100%	100%	12	1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参保率	100%	100%	12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85%	85%	12	12		
	说明	无							

-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绩效目标，主管部门汇总时按整体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形成的实际支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9.3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1008.51 万元，执行数 961.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33%。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贯彻落实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政策。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制定全县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推动建立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监督管理纳入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依据县政府公布的部门“权责清单”，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1 年度本单位本年决算数据款项不够详细清晰，预算执行有迟延现象，预算编制缺乏有效的机制。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加大财务室和业务室的沟通，结合上一年度预算编制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的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草案，避免年初预算和年末决算数据出现明显差异，严格执行预算安排，确报年终编报预算决算数据详实清楚。

2021年度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表

盖章)：

填报人：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 (16分)	完整性 (4分)	部门收入预算中,除公共预算拨款外,政府性基金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收入数据完整,得2分;收入来源未编报齐全或编报数据有错误的,每出现1处,扣0.2分,扣完为止。 部门支出预算编制中,要求专门反映的“三公经费”、会议费、资产配置、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内容,编报完整的,得2分;应编未编或出错1处,扣0.2分,扣完为止。	4	
	准确性 (4分)	部门预算编报金额与财政控制指标一致,得1分;编制预算科目准确,得1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含专项业务费、政府性基金和非税收入安排的项目支出,下同)细化、分类填报准确,得2分;以上三项每出错1项,扣0.2分,扣完为止。	4	
	细化性 (4分)	预算编制按规定细化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得2分;“其他”科目金额占部门预算总额的比例小于等于10%的,得2分,大于10%,得0分。	4	
	及时性 (4分)	部门预算编报各环节按时完成报送的,得4分;各个环节每超时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3.5	
绩效目标 (10分)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5分)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逐项编报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完整、规范、合理的,得5分,未逐项编报的扣0.5分;	5	2021年度未要求编报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该项不纳入评价范围,不计分,在计算评价总分时,按照办法规定折算核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5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报完整、规范、合理的,得5分。绩效目标编报不完整、不规范、不合理,应量化未量化,指向不明确的,每出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5	
预算完成率 (8分)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完成情况 (8分)	以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预算完成率大于等于95%的,得满分;完成率在95%-8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完成率小于等于85%的得0分。	8	
执行进度率 (10分)	3月份执行进度率 (2.5分)	用每个时点月底的公共财政支出进度与其序时支出进度的比率,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每个时点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大于序时支出进度时,得2.5分;小于序时支出进度时,按公式计算得分。	2.5	
	6月份执行进度率 (2.5分)		2.5	
	9月份执行进度率 (2.5分)		2.5	
	11月份执行进度率 (2.5分)		2.3	
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率 (8分)	结转结余率 (4分)	结转结余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4分;在5%-1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大于或等于15%的,得0分。	4	
	结转结余变动率 (4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4分;在5%-1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大于或等于15%的,得0分。	4	
专项资金预算下达及时率 (8分)	市级专项资金预算下达率 (4分)	以每年5月底各部门市级专项资金预算下达率进行评价。预算下达率小于等于60%,得0分;大于60%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4	
	中省专项资金预算下达率 (4分)	以11月底各部门中省专项资金预算下达率进行评价。预算下达率小于等于95%,得0分;大于95%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4	
三公经费控制 (6分)	预算动态变动 (3分)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小于或等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得3分;大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得0分。	3	
	预决算支出控制 (3分)	以部门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与预算数进行评价。部门“三公经费”决算数小于或等于预算数,得3分;大于预算数,得0分。	3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6分)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完成情况 (6分)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95%的,得6分;执行率在70%-95%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小于等于70%的,得0分。	6	
预决算信息公开 (10分)	公开部门预算信息 (2分)	按规定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得2分;公开的内容不完整、不细化,公开格式不规范,未按规定解释说明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未按规定时限公开的,扣0.5分;未按规定同步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的,扣0.5分。	2	
	公开部门决算信息 (2分)	按规定公开部门决算信息,得2分;公开的内容不完整、不细化,公开格式不规范,未按规定解释说明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未按规定时限公开的,扣0.5分;未按规定同步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的,扣0.5分。	2	
	公开“三公经费”预算信息 (2分)	按规定公开“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得2分;公开的内容不完整、不细化,公开格式不规范,未按规定解释说明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未按规定时限公开的,扣0.5分;未按规定同步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的,扣0.5分。	2	
	公开“三公经费”决算信息 (2分)	按规定公开“三公经费”决算信息,得2分;公开的内容不完整、不细化,公开格式不规范,未按规定解释说明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未按规定时限公开的,扣0.5分;未按规定同步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的,扣0.5分。	2	
	按规定应公开的其他事项 (2分)	按规定公开专项资金分配办法、分配过程等要求公开的各项信息,得2分;公开的内容不完整、不细化,公开格式不规范,未按规定解释说明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未按规定时限公开的,扣0.5分;未按规定同步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的,扣0.5分。	2	
绩效评价 (18分)	部门绩效自评率 (6分)	部门管理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率大于等于80%的,得3分;自评率在80%-60%的,得2分;自评率在60%以下的,得1分;未开展自评的,得0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率100%的,得3分,不足100%的,按比例得分。	6	
	绩效自评报告 (4分)	按时限向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自评报告、自评表等相关绩效信息的,得2分,每超过1个工作日,扣0.2分,扣完为止;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完整、格式规范、数据详实的,得2分。内容不完整、格式不规范、数据不充实、分析不到位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4	因2021年度暂未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运行监控不计入评价范围,统一不计分,在计算评价总分时,按照办法规定折算核定。
	绩效运行监控 (4分)	按照“谁支出、谁负责”原则,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监控的,得2分;绩效目标运行情况填写规范、内容完整、报送及时的,得2分。未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4	
	评价结果应用 (4分)	部门对绩效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如完善相关制度办法、加强财政财务管理、及时整改落实存在问题的,得2分;按要求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绩效自评结果的,得2分。未按要求进行结果应用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4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7.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8.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

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11. 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